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大槐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打造“跨市互联共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主题宣讲教育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机关、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建强人才队伍
8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关心帮助、待遇核定等工作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镇委党校、党群服务中心、“大槐橡胶林史馆”建设，做好辖区城市党建工作
10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系统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加强党内监督，受理党组织、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处置问题线索、查办案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5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先进模范，弘扬新时代公民道德新风尚
17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工作对象的联系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0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负责本镇人大选举、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代表工作
21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
22	负责工会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和服务辖区内工会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24	负责妇女组织的组建与发展，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推动家庭教育和家风建设
25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开展“橡胶树下的团课”“430课堂”等关怀教育活动
26	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弘扬革命精神
27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28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29	落实“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3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工作，打造“萤火虫”志愿服务品牌
二、经济发展（10项）	
31	负责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32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大槐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企业纾困解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提供“妈妈式”服务，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5	统筹推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及技术转化应用综合管理工作
36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7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8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9	推动服务业发展，优化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
40	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承接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外溢产能，打造国家级数控机床生产基地
三、民生服务（16项）	
41	开展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好人口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人口家庭发展工作
42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44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查询等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参保、登记、趸缴等工作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8	推进镇、村两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敬老院、长者食堂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49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1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3	落实殡葬政策，开展文明祭扫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54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55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救助、慰问等慈善活动
56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7项）	
5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8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9	推进平安建设，加强风险源头防控，组织开展宣传和群防群治工作，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60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2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64	开展反邪教和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5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完善“一网统管”等智慧治理平台，落实网格化服务
66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7	做好特殊群体教育疏导、社会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日常禁毒宣传、禁种铲毒等工作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槐事好商量”工作室品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0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3项）	
74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75	落实“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76	负责城乡生活废弃物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77	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范建设用地审核管理，优化土地管理
78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落实道路、桥梁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工作，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80	开展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81	开展镇容镇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七、乡村振兴（8项）	
82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辖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83	落实“田长制”，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落实惠农政策
84	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
8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8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社区）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8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8	培育新型农业人才，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以科技赋能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89	培育农业产业特色，扶优做强“一村一品”香水柠檬等特色农业，培育“大槐优品”区域品牌，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0	做好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91	发展基层文化事业，加强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打造“大槐橡胶林”文化IP
9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在各类文化活动中融入非遗元素
93	发挥辖区旅游资源优势，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九、综合政务（11项）	
94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95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96	落实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开展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97	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财会监督、内部控制管理及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工作
98	负责审计工作，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99	负责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0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采购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2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03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件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0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以及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市管干部管理	恩平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市管干部的提拔晋升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市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市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相关干部参加市管干部推荐、考察，按要求提供提拔晋升纪实材料。 2.做好新任市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 3.提供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恩平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4.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示范班。 5.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2.全覆盖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助发放	恩平市委社会工作部 恩平市委组织部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恩平市财政局 恩平市法院 恩平市纪委监委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补助对象资格认定以及复审的工作部署、政策解释、指导检查和资料归档。 恩平市委组织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补助对象资格认定以及复审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的发放。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负责审查采集对象参加养老保险待遇情况。 恩平市财政局：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保障。 恩平市法院： 负责审查本级法院审判的刑事违法情况。 恩平市纪委监委： 负责审查采集对象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恩平市公安局： 负责审查采集对象违法处理情况，以及出境情况。	1.审核村上报正常离任干部的信息。 2.对信息存疑或证明材料不足的，开展走访调查核实。 3.对审核情况进行会议研究并公示上报。 4.上级联审因资料不足未能通过时，负责补充有关资料。 5.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对象减员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每月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 3.构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恩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协助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2.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5类信息。 3.发动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实名注册“信易贷”平台、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发布融资需求。 4.落实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机制。
5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1.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 2.编制全市政府投资计划，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资金安排方式及资金来源等。 3.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1.根据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谋划政府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项目清单。 2.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动工建设，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协调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恩平营业管理部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 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 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 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 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恩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恩平营业管理部： 运用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 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 -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 对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牵头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制定并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建设规划，实施有关产业政策，配合规划等部门进行回收网点规划，依法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组织或指导街道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查处。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市场的商事登记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政策、开展宣传工作。 2.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并纳入城乡规划，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危废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情况及时上报。 4.协助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突发事件（如火灾、污染事故等），调查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严格查处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违法堆放货物及经营行为，依法清理违规占道经营。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对违反消防工程备案等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活动的治安等管理。 2.对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法查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3.加强对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站经营者的备案管理。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经营者落实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或指导查处非法占地行为。	1.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政策、开展宣传工作。 2.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并纳入城乡规划，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危废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情况及时上报。 4.协助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突发事件（如火灾、污染事故等），调查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本辖区节能审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2.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审批工作。 3.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1.对能耗在1000-5000吨标准煤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督促企业完成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参与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和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9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统筹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加快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上级下达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发动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发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8项）				
10	无障碍环境建设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阶段的由该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监督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恩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3.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11	教育督导	恩平市教育局	1.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估、质量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督导工作。 3.督促被督导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开展辖区内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监测。 2.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被督导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推动落实教育督导工作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恩平市教育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恩平市水利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恩平市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 3.参与溺水事故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善后工作。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恩平市水利局： 按照规定权限、分级管理的原则，监督市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完善防溺水设施。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市辖区养殖池塘的管理责任，组织养殖池塘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养殖池塘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督促指导池塘塘主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开展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恩平市教育局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1.负责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延续（年审）的专业审核、日常专业监管等工作。 2.配合市教育局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联合执法。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延续（年审）的专业审核、日常专业监管等工作。配合市教育局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联合执法。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构建动态排查机制，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 2.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劳动保障监察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3.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5.处理辖区内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6.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 7.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恩平市水利局	1.制定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开展水库移民五年规划。 2.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移交工作。 3.根据水库移民扶持政策，负责年度人口核定、发放水库移民补助工作。 4.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工作。	1.谋划移民村（社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2.指导移民村（社区）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对批复项目开展施工监督和自验工作，协助市水利局开展项目验收鉴定、申请移民资金请拨。 4.负责移交后的移民项目管理维护工作。 5.审核移民村（社区）上报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和人口直补到户发放情况相关资料，填写全镇汇总表并上报。 6.摸底移民劳动力情况及培训需求，反馈培训需求，动员移民参与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恩平市民政局	1.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2.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受理、入站，送返等工作。	1.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流浪乞讨人员上报市民政局。 2.指引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协助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17	原农场职工退休申请、去世后抚恤待遇报批、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及社保卡账号变更等业务办理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原农场职工退休核定审批。 2.负责原农场职工去世后抚恤待遇审批核定。 3.负责原农场退休职工养老待遇资格确认和社保卡账号变更审核。	1.办理原农场职工退休申请资料初审和报送审批。 2.办理原农场退休职工去世后抚恤待遇申报。 3.办理退休职工养老资格认证申请和社保卡账号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18	反走私反偷渡综合治理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 恩平海事处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海关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反走私反偷渡普法宣传，建立健全并推广举报奖励机制。 2.在行政执法部门履行反走私反偷渡综合治理职责遇到暴力抗拒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3.在所管辖的海域、陆地边境地区及沿海地区陆上查缉偷渡、走私活动。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查处商品市场和经营场所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市场，配合查处销售走私成品油等违法行为。 2.负责对涉嫌走私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中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商品进行价格鉴定。	1.开展反走私反偷渡宣传教育，推广举报奖励机制。 2.开展反走私反偷渡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向执法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 3.综合治理机构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支持、配合反走私治理工作。 4.反走私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反走私反偷渡综合治理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市场监管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 恩平海事处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海关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负责规范外贸流通秩序，定期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查获的走私废物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恩平海事处： 按职责负责对船舶的管理，建立健全船舶信息和档案资料，预防和惩治利用各类船舶进行走私活动。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查处水上走私违法行为。 恩平海关：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依据海关法履行查缉走私职责。	1.开展反走私反偷渡宣传教育，推广举报奖励机制。 2.开展反走私反偷渡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向执法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 3.综合治理机构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支持、配合反走私治理工作。 4.反走私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恩平营业部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恩平营业部： 1.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处置工作，会同各镇街、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各行业领域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和各类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预警研判，及时化解金融风险。 3.联合各镇街、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做好维稳工作，维护金融环境稳定。 4.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经营主体登记管理，严格按照《涉金融属性字样分类处置清单》上的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涉虚拟货币相关广告的监管，依法依规处置相关违法违规机构，及时查处相关违法广告。	1.开展各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2.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各类不合规类金融机构的清理情况，掌握风险底数。 3.收集辖区内涉非线索，并将线索报送市相关部门。 4.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做好涉案人员稳控和数据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恩平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按权限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3.指导、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聘请专业保安队伍开展安保工作，对安全工作人员、设施、制度、岗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5.加强安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6.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7.依法查处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违法犯罪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人员教育宣传。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开展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扫黄打非”工作	恩平市委宣传部 恩平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恩平市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恩平市公安局： 1.核查上报线索，依法立案侦查，侦办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执法人员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
22	反电信网络诈骗	恩平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公安局： 1.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 2.依法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依法处理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主管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动员群众支持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协助上级部门与相关学校、企业、村（社区）联络对接。 2.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 3.参与开展滞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学校安全管理	恩平市教育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司法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恩平市公安局、恩平市司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恩平市交通运输局、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恩平市卫生健康局、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做好上下学护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 - 推动开展铁路护路联防沿线环境隐患治理工作。指导推动治理公、水、铁交汇并行地段安全隐患问题。 - 指导跨航道铁路桥梁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安全防护设置、维护等工作。 - 指导设置并维护责任范围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限宽标志。 恩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将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和平安建设重要内容。 - 推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 推动有关部门履职，支持铁路沿线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工作。 恩平市公安局： - 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 负责净化铁路及周边治安环境。 - 负责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影响铁路安全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1项）				
25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1.负责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负责“三线”整治工作。 3.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 4.统筹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摸查“三线”整治的具体位置，动员群众支持配合“三线”整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跟进投诉工单办理。
六、自然资源（6项）				
26	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与镇街、园区及企业等沟通，加强供后地块开竣工动态巡查，通过发通知书等方式督促企业履约开竣工建设。 2.涉嫌闲置地块，先督促企业尽快办理报建手续并开工建设，同步启动闲置调查程序。 3.开展调查、处置等工作。	1.督促企业履约开竣工建设。 2.协助做好闲置土地调查工作。
27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编制工作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编制中心城区各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3.编制专项规划。	1.协助完成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协助完成专项规划（草案）编制。
28	土地收储管理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审批出具国有土地收回批复或决定书。 3.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4.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	1.根据市政府委托制定土地补偿方案、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2.做好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清表工作。 3.协助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和征地。 4.将完成征收的土地移交市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低效用地再开发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全县低效土地的调查摸底工作，查清土地现状情况。 2.做好低效土地整治“回头看”，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3.多措并举，分类施策，用活政策，全力推动低效土地盘活利用，加快土地资源配置优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1.做好低效土地开发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开展属地范围内低效土地调查。 3.负责做好开发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4.负责对开发后的土地进行跟踪管理，协助做好土地出让、项目入驻等后续工作。
30	林木、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补发、延续等工作	恩平市林业局	1.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补发等管理工作。 2.加强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3.对变更伪造生产经营许可证、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罚。 4.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配合调查。	1.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相关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参与对林木种子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1	古树名木保护	恩平市林业局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恩平市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报恩平市林业局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防止和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9项）				
32	野生动植物保护	恩平市林业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林业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3.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制止并上报。 3.参与野生动植物的疫情疫源防控和致害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并上报。 4.协助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33	水土保持工作	恩平市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土流失的进行查处。 6.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水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排查移交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建筑垃圾管理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水利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2.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制定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指引。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闯禁行、超速、号牌污损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禁止、限制区域和时间通行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协助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 2.指导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 恩平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本部门实施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负责按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造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违法运输倾倒垃圾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工作。 3.处置辖区内乱堆放、遗弃、倾洒建筑垃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水利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负责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确立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恩平市水利局： 负责市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餐饮油烟排放情况的日常巡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3.检查涉VOCs排放企业，从源头控制、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台账管理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4.派员参与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上报。 5.负责通知和督促辖区涉气企业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并在响应期间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6.负责辖区内各类扬尘污染源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部分职责分工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7.配合做好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水利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油烟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餐饮油烟排放情况的日常巡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3.检查涉VOCs排放企业，从源头控制、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台账管理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4.派员参与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上报。 5.负责通知和督促辖区涉气企业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并在响应期间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6.负责辖区内各类扬尘污染源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部分职责分工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7.配合做好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水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水利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恩平市水利局： 1.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河道行洪情况开展审查。 2.指导本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3.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做好劝导并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2.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统一管理监督。 3.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以及污染地块实施日常监管。 4.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5.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巡查，对易发现的污染问题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3.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提供支持帮助。 4.参与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5.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噪声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餐饮场所除外）及公共场所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噪声监督管理。 2.负责行使社会生活噪声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权。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监督管理。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场所噪声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噪声监督管理。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噪声监督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规定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处理。 3.派员参加执法，在上级部门开展噪声污染监管执法时，提供支持与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1.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起草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承担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上报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现场评估，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自查。 3.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工作。
八、城乡建设（11项）				
41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对备案资料进行核验后，符合规定的进行系统的上图入库。 2.依法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查处违规行为。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按规定受理和审批设施农用地申请。 2.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审批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时按规定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削坡建房管理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2.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验收。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需市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房审批及规划验收。	1.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上报。 2.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并上报。 3.参与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43	县级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恩平市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在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申报事项。 3.按程序对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进行审批、审查和备案。 4.统筹协调处理河湖库水域及其岸线综合利用相关活动和工程的民事争议、群众诉求等事宜，负责政策解释工作。 5.负责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和工程设施监管，组织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碍洪”（妨碍行洪）问题核查及整治工作。	1.开展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上报负责实施的涉河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 3.开展日常巡河工作，上报发现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的涉河有关活动或工程设施。 4.参与开展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利用的民事协调工作。 5.核查并上报河湖“四乱”问题。
44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指导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政策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协助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义务。 5.参与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征地拆迁补偿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补偿相关文件制定和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听证会。 3.组织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4.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督促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 2.对镇街的资金分配和被征地农民名单的公示工作进行确认。 3.负责被征地农民人员名单录入和资金确认工作。 4.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辖区内土地征收具体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协助做好补偿款发放工作。 4.监督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落实人员名单，协助做好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5.协调解决征地纠纷。
46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恩平市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对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并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 3.负责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4.监督管理水利工程施工建设。 5.开展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市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1.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前期工作。 3.参与监督管理水利工程施工建设及验收工作。 4.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5.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水利工程隐患问题。
47	住房保障申请审批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住房保障审批。 2.负责住房保障管理政策宣传。 3.负责住房保障相关补贴资格申领、换发、变更、注销的审批工作。 4.负责住房保障管理和统计分析。	1.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受理辖区住房保障业务件，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上报。 3.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充电桩管理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物业小区内充电桩的相关法律政策。 2.处理违规使用线索。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充电桩管理相关工作。	1.开展充电桩安全使用宣传。 2.负责充电桩的日常巡查。 3.报送违规使用充电桩的线索。
49	不动产权属登记及抵押权登记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权属登记及抵押权登记工作。 2.宣传不动产权属登记及抵押权登记行政审批政策规定及办理规范。 3.做好不动产权属登记及抵押权登记行政审批工作、权属争议调处。	1.宣传不动产权属登记及抵押权登记政策。 2.协助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配合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办证工作。
5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其它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属地镇街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并对“无违建”镇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3.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出具适法认定并提出规划执法意见。 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反城乡建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进行整治。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依职责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旧房改造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指导镇街对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巡查。 -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 指导镇街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 指导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 指导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 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 开展常态化巡查。 -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危旧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 协助申请危房改造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2项）				
52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2.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3.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5.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对全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7.负责监督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8.负责对辖区内在建的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2.负责市内城市道路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 1.负责本区域范围内所管辖公路的养护、建设、改造、管理，完成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下达的公路养护维修建设任务。 2.组织实施所辖公路安全生产和交通战备、应急抢险工作。 3.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国道、省道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管理、监督和使用。 4.组织公路科技项目的研究、使用和推广，负责所管辖公路信息化建设。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公安局 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1.处罚违法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 2.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超限检测。 3.开展市内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监督管理工作。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滚动排查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制定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整治、依法查处摩电违法、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 1.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公路交通建设规划和相关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所辖公路安全生产和交通战备、应急抢险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管理交通秩序。 3.梳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并上报。 4.做好重点节假日交通劝导工作。
十、乡村振兴（11项）				
5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2.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3.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 4.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开展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	1.受理农户开展农机购置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2.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3.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4.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及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5.收集上报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并上报。 4.上级开展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时提供必要帮助。
5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定期发布病虫害测报。 3.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转发病虫害测报，落实杀虫药物等物资的派发。 3.调查辖区内农作物生产情况，上报疫情情况及有关农情。
5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辖区内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开展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并上报。
58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开展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保险机构与各镇街的协调工作。 3.负责对保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发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 3.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4.跟踪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2.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2.受理农业领域补贴申请并上报。 3.做好农业领域补贴情况公示。
60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 2.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 3.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督管理。	1.收集农户对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需求并上报。 2.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1	农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安全使用农资宣传教育、做好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管理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实施行政处罚。 3.负责管理兽药、饲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安全使用农资宣传教育，做好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协同开展对辖区内的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例行、专项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3.协同开展对辖区内的兽药、饲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例行、专项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6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档案质量检查及档案移交工作。 2.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配合调处权属争议，配合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籍调查，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共享。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工作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籍调查工作。 2.落实和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管理和使用。	1.负责指导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和服务，协调村（社区）协助村民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籍调查工作。 2.负责辖区内土地承包经营权类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社村”合作工作	恩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负责政策解读，制定全产业链发展规划。 2.建立健全县域主导的“社村”合作运行机制。 3.牵头搭建供销社和村级组织的合作平台，打造“社村”合作示范点。 4.建立健全“社村”合作经营服务体系，整合农资农技、冷链服务、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服务，保障农资供给。 5.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和打造品牌，提供金融和资金支持，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6.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推广活动。	1.开展“社村”合作相关政策宣传。 2.发动村民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基层供销部门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土地流转，盘活闲置土地。
64	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各镇街推进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做好在册渔船的捕捞许可管理。指导支持镇街纳管涉渔船舶加装实时定位装置，将镇街纳管涉渔船舶纳入渔业大数据平台监管。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行动，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重点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1.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2.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及必要设备，健全网格化力量，落实本辖区涉渔“三无”船舶监管执法工作。 3.督促本辖区纳管涉渔船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落实涉渔船舶日常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65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负责文物的宣传、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负责审核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4.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并组织落实，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	1.开展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督促落实文物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的文物执法整治工作。
66	民宿管理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更新发布当地民宿名录；指导监督民宿业安全相关工作。 4.查处未按规定办理民宿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扩建、改建的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协助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民宿管理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1.落实综合监管责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民宿从业人员落实自身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民宿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执法。 2.指导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 2.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防范和打击利用民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监督民宿落实消防安全标准，消除火灾隐患。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 2.负责民宿经营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引导民营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协助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7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辖区内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组织开展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协助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3.开展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和民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2.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收集群众反映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4项）				
69	无偿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恩平市红十字会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1.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开展无偿献血相关工作。 2.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及相关宣传工作。 3.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恩平市红十字会： 1.负责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 2.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六进”活动。 3.建立人道救助体系，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人道救助。 4.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应急救援保障服务。	1.开展无偿献血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人道救助等工作。
70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恩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恩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1.协调、指导“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 2.加强调查研究，协同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危机干预服务。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维护心理咨询活动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职业病防治管理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4.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6.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1.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2.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法律法规行为。
7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 2.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控的资源调配和跨区域协作。 3.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网络，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开展流行趋势预测预警。 4.制定全市重点传染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6.负责进行重大和较大传染病疫情处置效果评估。	1.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对辖区内发现的一般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处理。 5.协助市开展重大和较大传染病疫情的调查处理。 6.做好村（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3	燃气安全管理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统筹协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 - 负责对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燃气便民服务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监督管理。 - 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 加强对相关部门和镇街履行燃气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安全检查和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的监督管理。 -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对燃气便民服务点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 按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醒落实整改，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或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动态更新风险点、危险源台账。 7.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负责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3.对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或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辖区内生产企业。 5.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6.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水利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气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工作。 - 负责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 -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 组织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具体工作。 - 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自然灾害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和物资。 -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 建好用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常态化使用、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 组织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 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加强地质灾害受威胁人员临灾避险撤离演练。 - 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防灾减灾日（周）主题活动，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做好辖区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水利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气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恩平市水利局： 1.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在汛期做好水利工程的调度和防洪工作。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保障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在建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物管企业对物业小区进行安全检查，指导做好自建房、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等风险防范工作。 恩平市气象局： 1.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2.负责气象设备的建设、维护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的自然灾害进行防范处置。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发生灾情时，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做好辖区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森林防灭火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恩平市林业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按应急预案组织扑救。 3.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4.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5.指导各镇街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恩平市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3.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4.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恩平市公安局： 1.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2.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3.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救援。 8.组织做好灾后恢复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管理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及相关执法工作。 - 指导开展火灾预防、消防隐患自查自改相关工作。 -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指导专职消防队、村（社区）、企事业微型消防站做好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 负责牵头开展电梯被困等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 开展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恩平市公安局： - 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督促村（社区）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联动各相关部门处理辖区各类火灾扑救、事故调查及安全保卫工作。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报告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市安全生产类（工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镇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参与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1.会同宣传、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科工商、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提示，加强警示教育宣传。 2.及时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标准。 3.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预警及防控指南。 4.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销售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5.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恩平市公安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 3.负责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逆行、超速、违规载人、违法停放等行为。 4.依法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做好辖区内道路非机动车道的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工作。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配件生产、销售的质量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配件的违法行为。 3.建立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失信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依法公示违法失信信息。	1.宣传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相关知识。 2.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合规经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送。 3.引导居民及时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手续。 4.根据县级规划，按权限实施辖区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工作。 5.加强非机动车道巡查和养护。 6.统筹辖区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建设。 7.督促村（社区）、物业加强停放管理，引导集中充电。 8.发现电动自行车火情及时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火情先期处置、群众疏散、灾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恩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负责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与人行道共板的非机动车道的养护和现有道路与人行道共板非机动车道的划设。 2.对影响市容环境的电动自行车停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与资产办、自然资源部门通力合作，利用辖区内现有的公园、城市公共道路，加快充电点的选点、建设工作。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属地镇街推进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2.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联合镇街加强电动自行车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2.联合城管部门、镇街规划本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布点。 3.与资产办、城管部门通力合作，利用辖区内现有的公园、城市公共道路，加快充电点的选点、建设工作。	1.宣传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相关知识。 2.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合规经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送。 3.引导居民及时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手续。 4.根据县级规划，按权限实施辖区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工作。 5.加强非机动车道巡查和养护。 6.统筹辖区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建设。 7.督促村（社区）、物业加强停放管理，引导集中充电。 8.发现电动自行车火情及时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火情先期处置、群众疏散、灾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5项）				
8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加强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巡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依法做好食品摊贩登记相关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定期检查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等，上报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5.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处置。
81	价格监督检查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市场上的各类价格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规范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行为，制止价格垄断、哄抬物价、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2.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排查价格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82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排查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平市公安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恩平市公安局： 1.对涉嫌构成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2.参与全国或区域性专项执法，配合市监部门针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开展集中整治。	1.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发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8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2.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监管政策规定及办理规范。 3.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4.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行动。	1.宣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政策。 2.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行动。 3.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日常监管巡查工作。 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恩平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推广。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恩平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高龄津贴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更新发放名单，对老年人的生存状态、户籍信息等进行核查； 2.对高龄津贴的申请进行审核；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违规领取情况时，及时追回已发放的津贴； 4.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平安法治（1项）		
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恩平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开展毛发检测和尿液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社会保障（3项）		
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承接部门：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5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6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承接部门：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
四、自然资源（51项）		
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城乡建设（215项）		
58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8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广东省业主委员会备案	承接部门：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263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64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5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乡村振兴（44项）		
27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4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7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8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0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1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2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3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8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9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0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3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4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5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6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7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09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0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2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1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14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卫生健康（3项）		
31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前健康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由定点医院向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免费检查。
3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1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恩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设置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市场监管（32项）		
320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3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4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6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1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2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6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37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38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1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4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1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64项）		
352	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53	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354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55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5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357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358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9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0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2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36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65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366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367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368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369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371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372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37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4	对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375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37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 and 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区管理机构 and 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377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378	对在风景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政处罚	
38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81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382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3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8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385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6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387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38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3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390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1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392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393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394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96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397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398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399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400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1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402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03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04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05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06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07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08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9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41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1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412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13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414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415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